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年度截至第3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付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總計		124,08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合計		124,085,000		
臺北市政府	1120112 1120706	5,382,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	1120113 1120706	11,063,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北市
基隆市政府	1120210 1120714	2,242,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基隆市
宜蘭縣政府	1120206 1120725	3,737,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宜蘭縣
金門縣政府	1120117 1120706	1,794,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金門縣
連江縣政府	1120112 1120714	1,19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連江縣
桃園市政府	1111125 1120614	5,382,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桃園市
新竹市政府	1111125 1120614	1,19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竹市
新竹縣政府	1111125 1120614	4,335,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新竹縣
苗栗縣政府	1111125 1120614	5,68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苗栗縣
臺中市政府	1111208 1120522	11,212,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中市
彰化縣政府	1111208 1120522	8,073,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	1111208 1120522	4,335,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南投縣
臺南市政府	1120107 1120705	11,960,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南市
嘉義市政府	1120107 1120705	897,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嘉義市
嘉義縣政府	1120107 1120705	5,382,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嘉義縣
雲林縣政府	1120107 1120705	6,129,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雲林縣
高雄市政府	1120301 1120712	13,15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高雄市
屏東縣政府	1120104 1120704	10,016,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屏東縣
澎湖縣政府	1120107 1120704	1,794,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澎湖縣
花蓮縣政府	1111221 1120609	4,18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花蓮縣
臺東縣政府	1111221 1120609	4,933,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臺東縣

備註:

1. 核准日期：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
2. 個人：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3.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
4. 本署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係報奉行政院86年6月18日台八十六衛字第25099號函核定標準補助，每年1月及7月預撥半年經費，年底再辦理經費結報。
5. 本署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經費，係報奉行政院86年6月16日台八十六衛字第24426號函、108年5月1日院臺衛字第1080011548號函核定標準補助。
6. 依本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